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玉蕙
電話：(02)3393-5827
傳真：(02)3393-7597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9507405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---1090207版本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公所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9年2月7日農金字第1095074051B號書函正本及其附件（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」修正發布令）諒達。
- 二、配合前項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表，農產業部分增列「蜂群」，林業部分增列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（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）之「段木香菇與木耳」、「臺灣金線連」、「蜂箱」及「蜂群」，並將畜牧部分之「十八、鵝復養費用」，每隻最高貸款額度由220元調整為350元，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之類別，農產業部分增列「蜂群」，林業部分新增「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」。
- 三、為減輕農民填寫受災證明書負擔，一併簡化申請人填寫之「基本資料」欄位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林務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